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29日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7月30日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6月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忠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59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石建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忠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4092号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创投”）依据其与石建忠、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签订的《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提起仲裁，主张石建忠应向其支付业绩补偿款18,373,899.12元及违约金10,344,505.21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年11月11日，石建忠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2021）津0114财保38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依据航空创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查封石建忠持有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查封价值28,718,404.33元。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仲裁申请书》，航空创投的仲裁请求如下：

1、石建忠向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015、2016、2017年业绩补偿款合计18,373,899.12元。

2、石建忠向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8,373,899.12元业绩补偿款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7月9日的违约金为10,344,505.21元）。

3、石建忠承担本案仲裁费。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申请人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绿清科技10.82%，共计5,476,191股股份及其所有附带权益转让给被申请人石建忠，股份

转让价格 1,3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了【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59 号《调解书》。《调解书》内容如下：“关于本案合同、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认为，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案外人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本案合同以及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未见合同内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当事人依法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进一步认为，本案《和解协议》是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过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其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是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过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其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于文首书明之日起生效”；《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于文首书明之日起生效”。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均在《和解协议》中签名或盖章、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在《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签名或盖章。被申请人授权代理人通过邮件确认《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是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据此，仲裁庭认定该《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效力，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59 号《调解书》
- 2、《和解协议》
- 3、《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